

附件2

南阳市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服务手册

2024年9月

编写说明

为了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跨部门监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规定，市教育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编写了《南阳市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服务手册》，供各级监管执法人员参考使用。

目 录

1. 南阳市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
2. 南阳市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统计表

1.南阳市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

序号	监管事项	监管部门	具体内容	设定依据	监管对象	备注
1	南阳市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跨部门综合监管	牵头部门 南阳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南阳监管分局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	<p>具体内容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否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； 2. 任何单位或部门是否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、是否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； 3. 是否安排、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，安排、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，是否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；是否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；是否安排学生到酒吧、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、电子游戏厅、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；是否安排学生从事高强度体力劳动、高风险岗位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工作；是否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；是否强制安排学生加班或夜班。 4. 是否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、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； 5.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是否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、培训费、实习报酬提成、管理费、实习材料费、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； 6. 是否扣押学生的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；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； 7.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，是否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。 	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	全市职业学校及接收学生的企事业单位	

2.南阳市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2024年 月 日

序号	基本情况			问题领域	问题概述	监管措施	处理结果	监管协同部门	备注
	实习项目名称	学校名称	违规企业名称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
说明: 1. 实习项目: ①认识实习项目; ②岗位实习项目; ③其他类项目。仅填写序号;
 2. 问题领域: ①实习协议问题; ②实习企业资质问题; ③收取实习费用问题; ④实习岗位与专业匹配问题; ⑤实习单位侵犯学生正当权益; ⑥其他问题。仅填写序号;
 3. 一个实习项目涉及多个问题领域的, 按照涉及领域逐项填写。涉及共性问题的, 可单独列项填写;
 4. 现有实习项目要逐项排查, 不得漏项;
 5. 本表为累计统计数据, 逐月更新报送, 更新处请标红。

填表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